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經標三字第 099300014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水族箱用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王怡盛。

(四) 傳真：02-33433991。

(五) 電子郵件：james.wang@bsmi.gov.tw。

局 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電氣安規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9405.40.00.90.6D	水族箱用燈	CNS 14335（88年版）、 IEC 60598-2-11（2005-05）	CNS 14115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 三）
其他檢驗規定： 一、水族箱用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 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四、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六、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七、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代理商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 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實施日期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費以一年計收。

九、 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 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

十二、 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三、 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